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(204)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(260)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5月11日檔企字第1040001710號函核備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(301)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8年12月31日檔徵字第1080023470號函核備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(308)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,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 鑑定、檔案銷毀及推展檔案保存維護,提升檔案管理效能,依據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規範之規定,特設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(以 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,由校長兼任;委員若干名,由秘書室主任、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 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文書組組長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者組成之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文書組組長兼任。 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,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,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:
 - (一) 訂(修)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,認有必要。
 - (二)辦理檔案移轉。
 - (三)辨理檔案銷毀認有必要。
 - (四)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。
 - (五)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限之必要。
 - (六)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。

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,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;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;正反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五、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。前項指派之代 表列入出 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,列席會議指導。 七、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,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